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 and 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概况

2025 年度，延续近年房地产行业回暖乏力、基建支撑有限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下游水泥行业国内需求、产量仍不断下探，新建产能受限，导致公司输送设备产品需求持续承压，市场竞争环境日趋严峻。但同时，海外市场和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结构性增长机遇凸显。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84.20 万元，同比下降 4.77%。在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同时，公司智能化工厂投产后折旧增加，叠加存货跌价准备与汇兑损失上升、现金管理收益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18 万元，同比下降 40.73%。本年度，因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87.53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697.72 万元，同比下降 35.73%。

面对当前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探索穿越周期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以多元化战略与智能制造驱动发展，坚持自主创新与研发投入，以技术、产品、服务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打造高效、优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落实精益制造、安全生产理念，激活人力资源动能，强化公司治理和股东回报，以深化经营管理体系提质增效。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1：《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8：《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0：《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5：《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16：《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3：《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2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定，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议案，以及每季度审议审计处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同时指导审计处开展相关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保持事前、事中、事后密切沟通，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审计核查程序，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等事项，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查公司薪酬与激励的合理性。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及经营质量，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5 年度公司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并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特定对象调研等形式，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为落实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公

司章程》进行修订，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同时，对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倡导，在保证经营质量稳健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年度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7.34%。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24,068.98万元，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

（八）薪酬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薪酬和津贴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薪酬构成、考核依据、发放情况与薪酬方案相符，严格执行了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

三、2026年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迎来上市三周年。面对市场挑战与机遇，董事会将坚守初心，带领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在公司治理层面，及时、合规地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董高人员履职效能；在经营管理层面，围绕募投项目建设夯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抢抓结构性发展机遇，倾力打造“国际一流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

1、合规换届、提升董高人员履职效能

202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满到期，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系统谋划、提前部署董事会换届工作，完善离任管理，严格履行提名、资

格审查及聘任程序，为董高人员履职提供必要履职条件及资源支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完善贯穿董高人员任职全流程的管理架构，及时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强化薪酬与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董高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升履职效能。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产线设备配置持续优化调整，提升智能制造运行效率，持续释放项目产能。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围绕卸船提升机生产工艺，全面优化和泰输送江东工厂产线布局及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化喷涂、壳体焊接流水线等建设和生产。

积极推进落实“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场地，同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持续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3、持续深化经营管理

一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港口码头中转、砂石骨料、钢铁、化工、煤炭等行业，加强粮食提升机等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抢占增量市场；加快全球化布局，紧跟水泥企业出海战略，拥抱新兴市场。

二是围绕“人、机、料、法、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推进生产智能化和重点设备改造；持续优化材料和加工工艺，实现关键部件等寿命均匀磨损和质量的持续稳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加强采购物资质量、价格、交货期的全面管控，重点抓好供应链管理和优质供应商开发；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引进高级人才和智能产线配套人员；开展智能制造培训，实现员工技能转型等。

三是管理提升改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着力提升和深化管理，实现管理精细化；持续推进绩效考核，有效提升考核效能；依托和泰链运和和泰输送智能工厂的全面深度建设，实现制造蝶变；突出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全员红线、底线意识；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年度审核认证。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